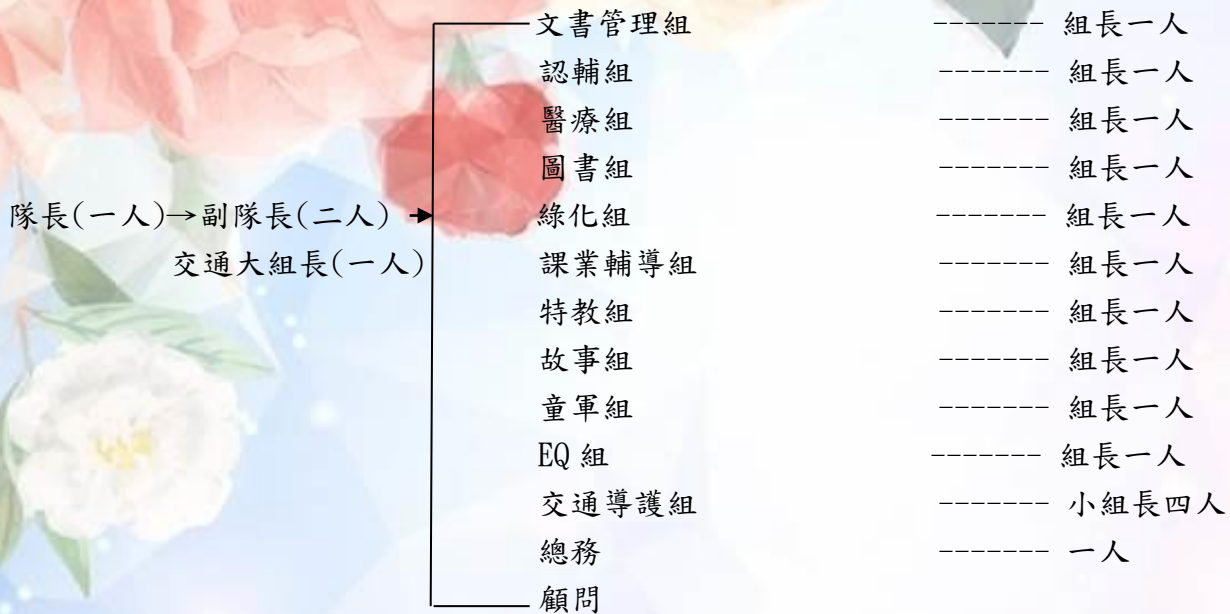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志工組織結構運作規則

## 壹、幹部之設置、職責與產生方式

一、設置：幹部之設置依實際需要，並經志工會議通過後設置。



## 二、職責

### (一)、隊長：

1. 領導全隊志工導師協助學校發展。
2. 負責協調各組做有效溝通,以利工作目標達成。
3. 負責與學校聯繫並傳達訊息。
4. 凡有關志工導師事宜。

### (二)、副隊長：

1. 負責傳達訊息至各組長及聯繫相關事宜。
2. 彙集各組組內意見,適當反應給隊長。
3. 協助隊長有關志工資訊相關事宜。

### (三)、組長：

1. 協助隊長完成本組之分配工作。
2. 負責規劃本組工作並領導組員完成之。
3. 傳達全隊協調結果給組員。
4. 溝通組內意見,並適當反應本組意見給學校及副隊長。
5. 巡視組員執勤並指導完成工作。
6. 凡有關本組事宜。

### (四)、總務：

1. 協助隊長管理財務事宜。
2. 統籌採購工作之分配。
3. 公佈財務收支情形。
4. 凡有關總務事宜。

### (五)、文書：

1. 記錄整理會議內容。
2. 凡有關文書事宜。

### (六)、顧問：(87.10.30社員會議表決通過)

1. 顧問職須具備仁愛社員的身份。(包括之前擔任過志工)
2. 有愛心擔任顧問者願捐贈志工福利,本校將頒贈感謝狀,以茲感謝。